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11-00342	分类:	劳动、人事、监察、劳动就业;意见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11年06月07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		
发文字号:	吉政办发〔2011〕14号	发布日期:	2011年06月14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

吉政办发〔2011〕1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1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精神，提高农村劳动力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促进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推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进程，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培训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主要目标

（一）培训重点。我省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重点是建筑业、机械制造业、手工业、现代服务业、农产品加工业。注重围绕汽车产业、石化产业、农产品深加工、生物医药、光电子等重点产业，加大技能培训力度。

（二）培训目标。按照培养合格技能型劳动者的要求，逐步建立农民工培训项目和资金管理体制，使培训总量、培训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相适应；到2015年，力争使有培训需求的农民工都得到一次以上的技能培训，掌握一项适应就业需要的实用技能。

二、统筹规划农民工培训工作

（一）建立有序运行的统筹协调机制。在省政府领导下，省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统筹规划全省农民工培训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编制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有关部门逐步完善政府购买培训成果机制，通过招投标方式，认定具备培训资质的农民工定点培训机构；建立培训质量评估指标体系，统一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建立农民工培训信息共享体系，避免多部门重复培训，防止重复享受补贴政策。

（二）建立培训资源共享机制。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改革、教育、科技、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扶贫等有关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的作用，相互协作，共同做好农民工培训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部门主要负责向城市非农产业转移的农村劳动者技能培训的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发展改革部门主要负责向国家争取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平台建设相关项目,并组织实施;农业部门主要负责就地就近就业培训的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教育部门主要负责农村初、高中毕业生通过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实现带技能转移的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按照同一地区、同一工种补贴标准统一的原则,科学制定培训补贴基本标准,规范培训项目管理,严格监管培训资金使用。

(三)创新农民工培训工作机制。各级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要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培训项目管理制度,完善政府购买培训成果的机制。继续实行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培训券”方式,认真总结推广利用农村党员远程教育网及其他现代化教育手段开展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工作,积极探索其他有利于农民工灵活选择培训项目、培训方式和培训地点的办法。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参与培训的积极性,建立促进农民工培训的多元投入机制。落实好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力争使符合条件的农村劳动力尤其是未能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都能接受中等职业教育。逐步实施农村新成长劳动力免费劳动预备制培训。

三、强化农民工培训能力建设

(一)加强培训基地建设。按照农民工培训总体规划和布局,在全省主要劳动力输出和输入地区,依托现有培训资源提升改造农民工培训示范基地。承担培训任务的机构要有符合规定条件的教学设施和实训设备,保证参加培训的农民工得到足够的实训时间,达到上岗实际操作要求。充分利用和优化配置现有教育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共用,提高培训资源利用效率。依托农村党员干部远程教育网、农村中小学远程教育网等资源,推广农民工网络培训、广播电视教育和电化教育。

(二)规范定点培训机构管理。各地农民工工作协调机构要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农民工培训机构资质规范,明确培训机构在资金、师资、设备、场地等方面的必备条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通过招投标方式,面向全社会选择农民工培训机构,确定其承担的培训项目和工种,并向社会公开发布。建立培训机构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对不合格的农民工培训机构定期进行清理整顿。承担农民工培训任务的院校、具备条件的企业培训机构和其他各类培训机构要发挥农民工培训主阵地作用,提高培训能力和办学水平。

(三)加强培训基础工作。加强农民工培训专兼职师资队伍建设,鼓励高校毕业生和各类优秀人才到基层农民工培训机构服务。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农民工培训统计工作,准确统计参加培训项目的实际人数。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资源,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建设,建立培训资源数据库,提供统一高效、互联互通的农民工培训信息,提高农民工培训教学和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发挥基层劳动保障工作平台作用,及时掌握用人单位和农民工的培训需求,为农民工培训管理和服务提供准确、及时的信息。实行季度报表制度,每季结束后5日内向省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农民工培训工作情况。

四、努力提高培训质量

(一)加大培训组织工作力度。逐步建立和完善农民工培训的政策措施,通过多种渠道大力宣传有关政策,督促指导行业、企业、基层劳动保障工作站点和培训机构做好各类培训的组织工作,广泛动员农民工参加培训。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群团组织以及互联网、新闻媒体的作用,及时发布培训项目、培训机构、教学师资、实训设备等方面的信息,为农民工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和培训项目提供便利条件。

(二)规范培训管理。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农村劳动力培训台账和转移就业台账,对培训对象实行实名制管理。制定农民工培训质量效益评估指标体系,统一培训考核标准、考核程序和考核办法。积极探索第三方监督机制,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组织对培训机构的培训质量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估。规范培训管理工作管理流程,加强对培训工作全程的监管考评,做到培训信息公开、审核结果公示、培训过程透明、社会参与监督。

(三)严格培训结业考核和发证制度。对于培训机构承担的财政补贴培训项目,要建立统一规范的结业考核程序,加强对考核过程、考核结果和证书发放的监督检查。农民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考核合格后,颁发培训合格证书、职业能力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鼓励农民工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要积极支持企业开展培训考核和技能鉴定工作。对经鉴定合格并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农民工,要按照规定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要加强对从事高危行业和特种作业农民工的专门培训,按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四)实施分类培训。根据农民工的不同需求,进一步规范培训的形式和内容。外出就业技能培训主要对拟转移到非农产业务工经商的农村劳动者开展专项技能或初级技能培训。技能提升培训主要对与企业签订一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在岗农民工进行提高技能水平的培训。劳动预备制培训主要对农村未能继续升学并准备进入非农产业就业或进城务工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籍退役士兵进行储备性专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主要对有创业意愿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农村劳动者和返乡农民工进行提升创业能力的培训。农村劳动者就地就近转移培训主要面向县域经济发展,重点围绕县域内农产品加工、中小企业以及农村妇女手工编织业等传统手工艺开展培训。

(五)增强培训针对性。建立培训与就业紧密衔接的机制,适应经济结构调整和企业岗位需求,及时调整培训课程和内容。重点加强建筑业、制造业、服务业等吸纳就业能力强、市场容量大的行业的农民工培训。以实现就业为目标,根据产业发展和企业用工情况,组织开展灵活多样的订单式培训、定向培训,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根据县域经济发展人才需求,开展实用技能培训,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结合劳务输出开展专项培训,培育和扶持具有本地特色的劳务品牌,促进有组织的劳务输出。

五、建立规范的培训资金管理制度

(一)专项使用培训资金。按照统筹规划、集中使用、提高效益的要求,集中使用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的农民工培训资金,各主管部门要归口管理,并根据职

责和任务,提出当年培训计划,商财政部门核拨培训资金,组织落实培训任务。各地要将农民工培训资金列入财政预算,进一步加大农民工培训资金投入。

(二)制定农民工培训补贴基本标准。进一步完善农民工培训补贴政策,按照农民工所学技能的难易程度、时间长短和培训成本,以通用型工种为主,科学合理地确定培训补贴基本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予以调整,使农民工能够掌握一门实用技能。各中心城市或县(市、区)要按照同一工种补贴标准相同的原则,确定具体的补贴标准。优先对未享受过政府培训补贴的农民工进行职业技能培训,避免多部门重复培训。

(三)对培训资金实行全过程监管。加强对农民工培训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相关制度,确定申领程序,严格补贴对象审核、资金拨付和内外监管。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培训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设立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监察、审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建立享受培训补贴政策人员、单位的基础信息数据库,有效甄别培训补贴申请材料的真实性,防止出现冒领行为。财政扶贫培训资金只能用于贫困家庭劳动力的培训补贴。

(四)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健全培训补贴资金与培训成本、培训质量、就业效果挂钩的绩效评估机制,严肃查处套取培训资金的行为。对有虚报、套取、私分、截留、挪用培训补贴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根据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并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追究审批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主要措施

(一)强化各级政府责任。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要切实承担起农民工培训工作的主要责任,要把农民工培训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作为富民工程的重要措施,按照政府分级管理、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农民工工作协调机构统筹协调的原则,建立相互配合、有序运行的工作机制。要建立领导责任制和目标考核制,对本地区农民工培训进行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要充实必要的工作力量,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农民工培训队伍,对在农民工培训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奖励。

(二)发挥行业指导作用。省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负责全省农民工培训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考核评估,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和各自职责,根据统一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各地具体组织实施农民工培训工作。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本行业依托企业开展的农民工培训进行协调和指导,充分发挥行业管理优势,在培训标准、培训内容和专业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加强对农民工培训的监督检查。要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用工需求,办好职业学校和实训基地。各级行业组织要积极发挥作用,优化培训资源配置,做好行业人力资源预测,为企业提供培训信息等中介服务,重点抓好校企合作,形成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富有特色的农民工培训项目。

(三)强化企业培训责任。企业要把农民工纳入职工教育培训计划,确保农民工享受和其他在岗职工同等的培训待遇,并根据企业发展和用工情况,重点加强农民工岗前培训、在岗技能提升培训和转岗培训。鼓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委托所在地定点培训机构,结合岗位要求和工作需要,组织农民工参加技能提升培训。鼓励企业选送农民工参加脱产、半脱产的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推动技术工人特别是高级技工的技能提升培训。鼓励企业组织农民工参加职业技能竞赛。鼓励企业特别是劳动密集型的大型企业与院校联合举办产学研结合的农民工培训基地,鼓励中小企业依托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培训在岗农民工,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为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提供实习场所和设备,鼓励有一定规模的企业举办农民工业余学校。

积极探索培训资金直补用人单位的办法。用人单位吸纳农民工并与其签订6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由用人单位组织到职业培训机构进行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用人单位给予职业培训补贴。企业要按照规定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在岗农民工教育和培训所需费用从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中列支。职工教育培训经费要按规定使用,不得挪作他用,使用情况要向职工代表大会或员工大会报告。鼓励行业、企业建立农民工培训奖励基金,扶持农民工参加学习与培训。

(四)加大农民工培训宣传工作力度。在各市(州)、县(市、区)新闻媒体开设农民工培训专栏,大力宣传农民工培训政策,树立农民工培训先进组织单位、受训对象和定点培训机构典型,总结先进经验,开展交流活动,最大限度地调动农民工参加技能培训的积极性。积极探索农民工培训的客观规律,加强对中长期农民工培训发展规划以及政策的分析研究,及时总结推广农民工培训工作的新经验。

各市(州)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二〇一一年六月七日